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黃裕德
電話：04-22289111#21904
電子信箱：der@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080065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辦理工程案件如有因故停工之情形，應維護工地安全並主動與地方溝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邇來屢有民眾向本府反應工程案件疑有開工後即辦理停工或動土典禮後遲未有實際施工之情形，雖各案有其執行困難及程序待行，難免有工進停滯之狀況，惟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除積極排除停工原因外，並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管理，主動與當地民意代表、里長及民眾妥善溝通，以避免工地發生危害及衍生民眾誤解。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程營繕科 收文:108/03/22



041080025204 無附件